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素质、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76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由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为7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六、本次发行情况”。

（6）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主承销商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刊登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截至2020年7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58倍，请投资者参考该参数。本次发行价格38.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发行人最近一个半月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30.4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8.76元/股、发行费用约6,622.4491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326.3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622.449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3,703.8549万元，等于是否按照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运用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利率水平不能同步增长，将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票简称为“甘源食品”，股票代码为“0029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

2、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网上投资者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公开竞价；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0.4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9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2.1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16日（T-4）完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素质、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0,326.304万元，扣除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7月13日（T-7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7月2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2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以下简称“入围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见“附录：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未提交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的发行。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醒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0年7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20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以下简称“市值”）均符合以下（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7月20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0.9%股数。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期间内，投资者若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在申购同一证券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内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重复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终为有效。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7月24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四）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以下情形中任一：（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若存在投资者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督，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提供摘要，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20年7月13日（T-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甘源食品	指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入围报价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1,398.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后续出现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会因回拨而发生变化）
网下申购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约932.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入围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入围报价条件的其他有效报价。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将报价数量按比例分期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0年7月2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私募基金	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0.4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2.1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8.76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上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数量，于2020年7月24日（T+2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认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认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参与认购数量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及最终网上的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7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中签结果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20年7月1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登录电子申报系统资料
T-6日 2020年7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申报系统资料 网下投资者登录证券账户系统测试（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登录电子申报系统资料（截止时间17:00）
T-5日 2020年7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15:00） 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
T-4日 2020年7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前）
T-3日 2020年7月1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2日 2020年7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0年7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0年7月2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7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中签结果公告》
T+3日 2020年7月27日（周一）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筹金额
T+4日 2020年7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7月16日（T-5）至2020年7月16日（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1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96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在18.43元/股-9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量为及995,250万股。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初步询价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

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76名投资者的管理的13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8名投资者的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本次发行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应视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剔除除4名投资者的管理的140个配售对象（其中0名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4名投资者），具体名单请见“附录：初步询价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申购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24家，配售对象为8,15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8.43元/股-90.00元/股，申购总量为978,4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699.78倍。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8.76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8.7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8.76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8.76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8.7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02%。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8.76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8.7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8.76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8.76元/股。

（三）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截止2020年7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58倍。

本次发行价格38.76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入围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剔除报价、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素质、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76元/股。

2、入围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确定入围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113家，确定入围配售对象数量为8,14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万977,1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698.84倍。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购数量请参见“附录：初步询价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五）网下募集资金计算

按38.7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330.4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326.304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入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使用，不利用募投资金获得不正当利益。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发行

在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的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量。

提醒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22日（T日）9:30-15:00，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7月13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入围报价投资者入围配售对象，并在2020年7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及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7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以配售对象在协会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款到账时间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00299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结算行数据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用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并反馈至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到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820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0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792339
招商局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0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987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972246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01594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8310240000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51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6825010001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6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03003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2029